

呼包鄂乌城市智能体联合开发协议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包头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 为深入贯彻落实《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探索四市联合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统筹推进城市智能体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进一步提升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水平，结合四市发展实际，制定本协议。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新型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符合四市自身实际的城市智能体，实现政务服务便捷化、城市治理精准化、政府决策科学化，为呼包鄂乌一体化协同发展、政府高效治理、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互联互通。立足呼包鄂乌四市城市智能体建设实际，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格式、统一规划的原则，不断整合数据资源，推动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预留接口实现系统连接互通，推进四市城市智能体建设一体化。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城市智能体建设为抓手，以惠民智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拓展智能体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让智能体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

——坚持协同发展。统筹兼顾四市智能体建设重点任务，推

动形成结构清晰、体系完备、标准统一、操作性强的智能体架构体系，充分发挥四市优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的良好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借鉴吸收国内各地区智能体建设的先进经验，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四市参与智能体建设的积极性。

——坚持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确保智能体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自主、安全、可控。

三、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呼包鄂乌四市智能体建设架构体系基本完善，按照统一技术标准预留接入端口，基本建成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融合通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实现四市城市智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四市以“智能体”为基础，不断拓宽城市智能体应用场景，基本建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提升四市智慧治理水平，全面支撑呼包鄂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四市协同发展提供高质量发展平台。

四、重点合作事项

（一）建立城市智能体工作机制

1. 成立呼包鄂乌城市智能体联合开发专项协调小组，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任组长，四市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四市大数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定期研究推进具体合作事项，广泛交流技术经验，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更好推动

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推进城市智能体标准化建设

2. 在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统筹指导下，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以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及规范，联合制定呼包鄂乌智慧城市建设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开放技术对接规范、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四市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打通城市智能体中的数据流转通道，推动四市智能体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协同分析处理，为四市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供基础保障。

（三）夯实城市智能体“数字底座”

3. 加快建设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加强数据的接入汇聚、管理治理、挖掘分析、共享开放、安全保障等支撑能力建设，实现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高效流动，加大数据回流。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算法仓库，实现算法集中管理与调度，推动数据信息模型共享，提供智能分析、模型构建等支撑能力，全面赋能各领域业务创新发展。

4. 加快5G网络建设，加大5G技术应用推广，拓展5G场景应用。统筹布局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IPv6升级改造。

5. 加强四市数据备份。实现四市智能体的各类数据在四市互相备份，形成定期互备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四) 强化城市智能体“智能中枢”

6. 建设四市标准统一的融合通信平台。融合四市多种终端统一通信、接入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融合通信能力，提升四市协作水平。

(五) 拓展城市智能体“智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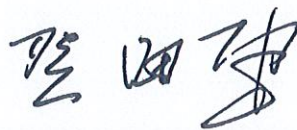
7. 大力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基于四市智能体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形成四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动物理城市和数字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最终形成呼包鄂乌“数字孪生”城市。

8. 实现四市战时联合指挥。四市加强在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深化合作，实时提供综合协调、监测监控、现场图像采集、信息报告等功能，共享城市应急方案，调度应急资源，协调指派应急任务，提升实战指挥能力，实现四市全方位协同联动的目标。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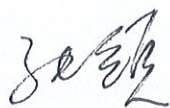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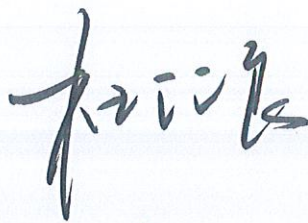
包头市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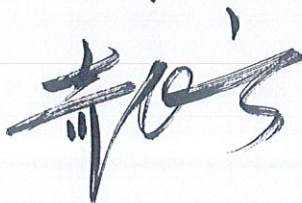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2023 年 1 月 9 日